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 2% 的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大产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3,329,600 股（其中 2,747,230 股为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2,756,930 股（其中 2,747,230 股为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持有 36,086,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329,600	8.14%	行政划转取得： 20,582,37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2,747,230 股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以下股东	12,756,930	4.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009,7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2,747,230股
--	--	--	--	------------------------

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减持主体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65,000	0.9998%	2021/6/8~ 2021/8/19	9.46-10.00	2021年5月18日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865,400	1.0000%	2021/11/22~ 2021/11/26	9.50-9.84	2021年10月30日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5,730,800	2.0000%	2021/12/10~ 2021/12/10	10.45-10.45	2021年12月10日

注：2021年12月10日，交大企管中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5,7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5,730,976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2/5/6 ~ 2022/11/6	按市场价格	交大产业集团：行政划转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交大企	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要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2022/5/6 ~ 2022/11/6			

			5,730,976 股			管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非公开发行取得	
--	--	--	-------------	--	--	------------------------	--

注：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5,730,976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次期间公司发生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比例维持不变，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约定的减持期间内，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将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